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特殊教育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4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院版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8 條修正條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一、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26 條：

- (一) 目前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主要依據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有關入幼兒園前之發展遲緩兒童，其轉銜服務之提供，為由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介前 1 個月邀請擬安置場所之人員及家長參加轉銜會議，並於轉銜確定後，將發展遲緩兒童轉銜資料移至安置場所。安置場所並應於接收轉銜服務資料後 1 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服務計畫會議。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或是因故離校者，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
- (二) 本部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順利銜接學前教育體系，已自 108 年 5 月起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

通報網介接，提供教育體系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前，接受衛福體系相關療育與社工專業服務等資訊，以利幼兒園老師與家長、學前特教巡輔老師共同擬訂妥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爰發展遲緩兒童轉銜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現行已有機制得以確保服務不中斷，除可減少家庭適應改變過程中的干擾外，並透過專業團隊的良好計畫與合作，提高父母參與及家庭支持。

- (三) 另本部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如未再繼續升學，則由畢業學校依據身心障礙畢業學生之就業或是社政服務使用需求，邀請轉銜後生涯階段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本人、其家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目前並有跨部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資訊平臺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資料介接，以利相關支持服務之銜接不中斷。

二、修正條文第 38 條：

針對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於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之身心障礙學生，為保障其受教權，依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經查目前已有機制長年運作，主要是由教師進到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提供教育予身心障礙學生，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